



# 无因管理及相关债之 制度研究

叶知年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无因管理及相关债之 制度研究

叶知年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因管理及相关债之制度研究/叶知年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5 - 758 - 3

I. 无… II. 叶… III. 债权法 - 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6010 号

## 无因管理及相关债之制度研究

叶知年 著

---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ebs. com)

电子邮箱: zgjce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25 印张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58 - 3/D · 1733

定 价: 1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上 篇 无因管理制度

|                                     |        |
|-------------------------------------|--------|
| 第一章 无因管理制度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                | ( 1 )  |
|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                  | ( 1 )  |
| 二、无因管理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                | ( 6 )  |
|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伦理道德基础、立法理由和社会<br>功能 ..... | ( 13 ) |
| 一、无因管理的伦理道德基础 .....                 | ( 13 ) |
| 二、无因管理的立法理由 .....                   | ( 15 ) |
| 三、无因管理的社会功能 .....                   | ( 16 ) |
|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基本类型 .....                 | ( 17 ) |
| 一、无因管理类型的概念和意义 .....                | ( 17 ) |
| 二、真正的无因管理和不真正的无因管理 .....            | ( 17 ) |
| 三、适当的无因管理和不适当的无因管理 .....            | ( 19 ) |
| 四、一般的无因管理和特殊的无因管理 .....             | ( 19 ) |
| 第二章 无因管理制度的立法比较 .....               | ( 21 ) |
| 第一节 大陆法 .....                       | ( 21 ) |
| 一、罗马法 .....                         | ( 21 ) |
| 二、法国法 .....                         | ( 23 ) |
| 三、德国法 .....                         | ( 25 ) |
| 四、瑞士法 .....                         | ( 26 ) |
| 五、日本法 .....                         | ( 27 ) |

|                         |      |
|-------------------------|------|
| 六、我国台湾地区“民法” .....      | (28) |
| 第二节 大陆法立法体例评析 .....     | (29) |
| 一、大陆法中无因管理制度的特点 .....   | (29) |
| 二、大陆法中无因管理制度的体系构成 ..... | (31) |
| 第三节 英美法 .....           | (34) |
| 第三章 无因管理的要件 .....       | (37) |
| 第一节 真正的无因管理的要件 .....    | (37) |
| 一、适法的无因管理的要件 .....      | (37) |
| 二、不适法的无因管理的要件 .....     | (48) |
| 第二节 不真正的无因管理的要件 .....   | (49) |
| 一、不法管理 .....            | (49) |
| 二、误信管理 .....            | (50) |
| 三、幻想管理 .....            | (51) |
| 第四章 无因管理的效力 .....       | (52) |
| 第一节 真正的无因管理的效力 .....    | (52) |
| 一、适法的无因管理的效力 .....      | (52) |
| 二、不适法的无因管理的效力 .....     | (63) |
| 第二节 不真正的无因管理的效力 .....   | (65) |
| 一、不法管理 .....            | (65) |
| 二、误信管理 .....            | (66) |
| 三、幻想管理 .....            | (66) |
| 第三节 本人的承认 .....         | (67) |
| 一、承认的性质 .....           | (67) |
| 二、承认的对象 .....           | (67) |
| 三、承认的效力 .....           | (69) |
| 第五章 见义勇为 .....          | (72) |
| 第一节 见义勇为的概念和特征 .....    | (72) |
| 一、见义勇为的概念和特征 .....      | (72) |
| 二、见义勇为与相关行为的关系 .....    | (74) |

|                          |        |
|--------------------------|--------|
| 第二节 见义勇为的立法比较 .....      | ( 75 ) |
| 一、大陆法 .....              | ( 75 ) |
| 二、英美法 .....              | ( 77 ) |
| 三、中国法 .....              | ( 79 ) |
| 第三节 见义勇为的要件和效力 .....     | ( 81 ) |
| 一、见义勇为的要件 .....          | ( 81 ) |
| 二、见义勇为的效力 .....          | ( 82 ) |
| 第六章 我国无因管理制度的完善 .....    | ( 84 ) |
| 第一节 我国无因管理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 | ( 84 ) |
| 一、我国无因管理制度的现状 .....      | ( 84 ) |
| 二、我国无因管理制度的完善 .....      | ( 85 ) |
| 第二节 我国见义勇为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 | ( 87 ) |
| 一、我国见义勇为制度的现状 .....      | ( 87 ) |
| 二、我国见义勇为制度的完善 .....      | ( 88 ) |
| 第三节 我国无因管理制度的立法建议 .....  | ( 88 ) |

## 下 篇 相关债之制度

|                             |         |
|-----------------------------|---------|
| 第七章 合同的成立 .....             | ( 91 )  |
|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 ( 91 )  |
| 一、合同成立的要件 .....             | ( 91 )  |
| 二、合同生效的要件 .....             | ( 93 )  |
| 三、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关系 .....          | ( 94 )  |
| 四、我国关于合同成立与生效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 | ( 96 )  |
| 第二节 格式合同 .....              | ( 100 ) |
| 一、格式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 100 ) |
| 二、格式合同的解释 .....             | ( 103 ) |
| 三、格式合同的效力 .....             | ( 106 ) |
| 四、格式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          | ( 108 ) |
| 第三节 电子签名法律问题 .....          | ( 115 ) |

|                                        |       |
|----------------------------------------|-------|
| 一、电子签名的概念和特征 .....                     | (115) |
| 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                      | (120) |
| 三、电子签名人的义务和民事责任 .....                  | (126) |
| 第四节 数据电文法律问题 .....                     | (130) |
| 一、意思表示概述 .....                         | (130) |
| 二、数据电文的概念和作用 .....                     | (132) |
| 三、数据电文的原件和保存要求 .....                   | (134) |
| 四、数据电文的归属、确认和收发 .....                  | (139) |
| 第八章 合同的效力 .....                        | (149) |
| 第一节 合同法上的欺诈 .....                      | (149) |
| 一、大陆法中的欺诈问题 .....                      | (149) |
| 二、英美法中的欺诈问题 .....                      | (152) |
| 三、我国合同法上的欺诈问题 .....                    | (153) |
| 第二节 合同的附随义务 .....                      | (157) |
| 一、附随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                     | (157) |
| 二、附随义务的范围 .....                        | (159) |
| 三、违反附随义务的民事责任 .....                    | (161) |
| 第三节 合同的解释 .....                        | (162) |
| 一、合同解释的概念和意义 .....                     | (162) |
| 二、合同解释的原则 .....                        | (164) |
| 三、合同解释的方法 .....                        | (168) |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 (172) |
| 第一节 违约责任中的过错归责原则 .....                 | (172) |
| 一、过错归责原则的概念和立法例 .....                  | (172) |
| 二、我国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 (178) |
| 三、我国《合同法》对过错归责原则的规定 .....              | (182) |
| 第二节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                     | (188) |
| 一、各个国家和地区关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br>判例和学说 ..... | (188) |

---

|                                 |       |
|---------------------------------|-------|
| 二、我国关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争议及审判实务的突破 ..... | (191) |
| 三、建立我国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  | (194) |
| 四、建立我国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若干设想 .....     | (201) |
| <b>第十章 侵权法</b> .....            | (207) |
| <b>第一节 共同危险行为</b> .....         | (207) |
| 一、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 (207) |
| 二、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 .....             | (209) |
| 三、共同危险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            | (211) |
| <b>第二节 受害人同意原则</b> .....        | (213) |
| 一、“受害人同意”原则的概念和要件 .....         | (213) |
| 二、“受害人同意”原则在我国的适用 .....         | (216) |
| <b>后记</b> .....                 | (220) |

## 上篇 无因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无因管理制度概述

####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无因管理作为一项制度，其理念源自于古代法中对遗失物拾得这一具体事实的法律规定。许多国家和地区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对遗失物拾得这一具体事实予以规制。在我国，《周礼·秋官·朝士》就记载：“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上，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至明清，更设有对拾金不昧者的奖励制度：“三十日内有人认领时，将一半给予得物人，一半还主；如无人认领，全给予得物人。”遗失物拾得这一具体的法律规定内含无因管理制度的理念因子，但无因管理制度产生后并未包含遗失物拾得制度。遗失物拾得制度没有因无因管理制度的创立而隐退，仍然游离于无因管理制度之外。

何谓无因管理，学者间的表述不尽相同。我国台湾地区的史尚宽先生认为：“无因管理（德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法 *gestion d'affaires*，拉 *Negotiorum gestio*）谓无法律上之义务而为他人管

理其事务。”<sup>①</sup> 郑玉波先生认为：“无因管理者乃未受委任、并无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之行为也。”<sup>②</sup> 王泽鉴先生认为：“所谓的无因管理，即未受委任，并无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故‘无因’者，乃指无法律上义务而言。”<sup>③</sup> 台湾地区的学者之所以强调“未受委任”，是因为基于契约关系而处理他人事务，多由于委任，“民法”特举委任为例，从而基于雇佣，或其他契约而处理事务，系履行契约上义务，亦不构成无因管理。<sup>④</sup> 在我国大陆地区，一般认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管理他人事务的人，为管理人；事务被管理的人，为本人。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与本人之间便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这就是无因管理之债。”<sup>⑤</sup>

关于无因管理的性质，在古罗马即有不同的观点。一是准契约说，认为：“当罗马人说债产生于准契约（*quasi ex contractu*）时，他们指的正是无因管理，因为它完全缺乏契约协议（即 *conventio*。）”<sup>⑥</sup> 二是公平说，认为无因管理制度的设立源于公平原则。罗马法有一原则为：“自己享有利益者，使他人负担损失，是不公平的（*Iniquum est cum damno alterius dominum lucrari*）。”无因管理制度正是基于此原则而产生的。故在管理人实施管理行为后，本人应将其享受无因管理结果所得的利益依公平原则返还给管

①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7页。

② 郑玉波著，陈荣隆修订：《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1页。

③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5页。

④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台湾）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83页。

⑤ 王利明等：《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页。

⑥ [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6页。

理人，并偿付管理人于管理活动后所支付的费用。契约说为通说，关于其缘由，罗马法学理上有三种学说：（一）无因管理须适合于本人的意思，因此无因管理为一种拟制的追认；（二）无因管理属于准委任，本人的意思乃事实上的追认或拟制的追认；（三）无因管理既有本人的意思与管理人的意思相并存，则事实上即具有契约之基础，不过其两个意思之合致，却由法律拟制而成，故无因管理之成立，应准予契约成立之规定。<sup>①</sup> 因此，有罗马法学者认为，无因管理须合于本人的意思，或须取得本人事实上之追认或者理智上之追认，故无因管理乃属拟制之委任（fingiertes mandate）。英国学者梅因指出：“‘准’这个字放在罗马法的一个名词之前，含有这样一种意思，即用它作为标志的概念和其原来的概念之间，在比较上有着一种强有力的表面类似或相似。它的意思并不是说，这两种概念是同样的，或是属于同一种类的。相反地，它否定了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同一性的概念；但是它指出它们有充分的相似之处，可以把其中之一归类于另一个的连续，以及从法律的一个部门中取来的用语可以移用到法律的另外一个部门，并加以应用，而不致对规定的说明有强烈的歪曲，而这些规定在另一种情况下是很难完善地加以说明的。”<sup>②</sup>

近现代大陆法系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摒弃了准契约概念，而将无因管理作为债的独立发生原因。德国以前通说曾认为管理他人事务，虽非法律行为（Rechtsgeschäft），但因以一定之意思指向（Willensrichtung）为必要，在性质上系属一种类似法律行为之行为（Geschäftsähnliche Handlung），故应类推适用关于法律行为（尤其

---

<sup>①</sup> 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台湾）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68页。

<sup>②</sup> [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4页。

是契约)之规定。此项论点未尽妥适,业遭废弃。<sup>①</sup>目前依通说,无因管理为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核心,以发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行为。它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其意思中必须包含有效果意思,表意人还须将自己的意思表示表示于外部而为他人所知。而事实行为是毋庸表现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法律效力之行为。易言之,只要事实上有此行为,即当然发生法律效力;至于行为人有无取得该效果的意思,在非所问。<sup>②</sup>无因管理之所以为事实行为,主要理由是:(一)虽然法律要求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管理意思),但此种意思仅是指管理人使因管理所发生的利益归于本人的意思,而不是发生何种法律效果的意思。无因管理之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完全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不问管理人是否具有此种效果意思。(二)虽然法律要求管理人于管理开始时应即通知本人,但这种通知的内容只是将自己已开始管理的事实告知本人,而非将自己的管理意思告知本人,因此这种通知在性质上属于观念通知。(三)虽然管理人在实施管理行为中,有时需要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如利用、处分他人财物),但这种行为不是发生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因此不会影响无因管理的本质。

无因管理虽非法律行为,但以一定的精神作用(管理意思)为要件,故属于混合的事实行为。既有为他人管理事务之事实,基于此事实,法律即使其发生法律效力。<sup>③</sup>

无因管理虽为事实行为,但管理事务的方法可以是法律行为,亦可以是事实行为。如管理人为修理他人房屋而雇用工人、购买材料,订立雇佣合同、买卖合同。就此类合同而言,乃进行无因管理

---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五册), (台湾)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168页。

②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册)》(修订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3页。

③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页。

的方法，并非无因管理本身，无因管理仅存于修理房屋的事务之上。可见，管理人以法律行为（如管理人为修理他人房屋而雇用工人）为无因管理，与管理人以事实行为（如管理人亲自为他人修理房屋）为无因管理并无二样，均不会影响无因管理为事实行为的性质。

管理人在为法律行为时，是以管理人名义还是以本人名义，多数国家和地区立法没有强制规定。只要管理人有将该法律行为所生之利益归于本人的意思，即可成立无因管理。至于无因管理行为是否导致了第三方法律关系，或者如何处理管理人与本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对外效力，由民法的其他制度规制。管理人若以自己名义为法律行为，应先承担因此所生的权利义务，而后按无因管理制度处理其与本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管理人若以本人名义与他人为法律行为，则可能产生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竞合问题。依学理解释，在管理人为无因管理之目的，以本人代理人之名义为法律行为时，无权代理于此仅为无因管理之一种手段。<sup>①</sup>如果本人承认管理人的代理行为，则该行为对本人直接发生效力；如果本人不承认管理人的代理行为，则该行为不对本人发生效力，应由管理人自负债务。但因无因管理制度的效力，本人对管理人负有补偿义务。同样地，管理人为法律行为时，若具备表见代理的要件，自当发生表见代理的效力，先由本人对第三人承担义务，而后按无因管理制度处理其与本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无因管理既然是一种事实行为，就不要求管理人须有行为能力。因此，民法关于行为能力的规定，不适用于无因管理。但是，无因管理具有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害的特征，故管理人须有认识能力。就本人而言，他完全是被动地受到利益，不要求他具有行为能力和认识能力。因错误、误传乃意思表示不一致之问题，而无因管理之管理意思既无须表示，自无表示不一致可言，纵然管理人事务

---

<sup>①</sup> 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一），（台湾）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81页。

之所属、本人为谁或法律上有无义务，有所误认，亦仅属无因管理成立与否之问题，并不能依错误、误传之规定，发生撤销的问题。<sup>①</sup> 故民法关于认识错误的规定，亦不适用于无因管理。

## 二、无因管理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在理解无因管理的概念时，应当注意其与代理、无权代理、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之间的关系。

### （一）无因管理与代理的关系

所谓代理，即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无因管理与代理的联系是，两者都是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它们的区别是：1. 无因管理是管理人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下实施的；而代理行为则是在代理人负有法定义务（法定代理）或约定义务（委托代理）的情形下实施的。2. 无因管理行为为事实行为，不要求管理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而代理行为为法律行为，要求代理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代理人。3. 无因管理中的事务管理可以是事实行为，亦可以是法律行为；而代理的事务则须为法律行为。4. 无因管理制度规范的是存在于管理人和本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代理制度则重在规范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5. 无因管理的管理人仅需具有管理意思，此意思并非效果意思，亦不须表示出来；而代理人在与第三人（相对人）的关系中须有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于被代理人的意思，而且将此种效果意思表示出来而为第三人知悉。6. 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可以同时为自己的利益而为管理；而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则不得同时为自己的利益（自己代理）。7. 无因管理适用民法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而代理则适用民法关于代理的规定。<sup>②</sup> 当然，无

<sup>①</sup> 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一），（台湾）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61页。

<sup>②</sup> 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7页。

因管理可经本人的追认而适用民法关于代理的规定。

区别无因管理与代理的意义是：1. 无因管理行为一般只能是无偿的；而代理行为可以是有偿的，亦可以是有偿的。2. 在无因管理中，管理人要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在代理关系中，如果代理行为是无偿的，则代理人要尽与处理自己事务同一的注意，对其具体的轻过失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如果代理行为是有偿的，则代理人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对其抽象的轻过失所造成的损害亦负赔偿责任。3. 在无因管理中，本人除应偿还必要或有益费用，还应偿还管理人有利于维护本人利益所支付的费用。在无因管理中，管理人在管理事务时，应向本人报告事务管理的进行情况及管理结果，但以能通知者为限；而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应随时或者定期向被代理人报告代理的进行情况及代理结果。

## （二）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的关系

无权代理是指代理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在代理权终止后所进行的代理行为。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的相似之处在于，管理人和代理人都无法定或约定义务，都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因而就某一行为而言，既可以构成无因管理，亦可以构成无权代理。例如，行为人为避免本人的利益受损害，而就本人的事务处理以本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法律行为，就其对本人事务的处理来说，属于无因管理；就其与第三人之间的行为来说，属于无权代理行为。但是，两者有质的区别。具体而言，它们除了具有上述无因管理与代理的区别外，还有以下区别：1. 无因管理因符合本人的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因而为合法行为，受到法律的肯定和鼓励；而无权代理因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侵害了被代理人自行决定和处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因而不具有合法性。2. 无因管理制度所要解决的是管理人与本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无权代理制度则要解决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的归属问题，二者的规范目的不同。<sup>①</sup> 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66条第

<sup>①</sup> 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1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48条第1款亦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3. 无因管理不以管理人以本人名义进行管理为要件，只要管理人知道自己所管理的事务为他人事务即可，管理人以何人的名义管理事务并不会影响无因管理的构成；而无权代理以行为人以本人名义实施行为为要件，行为人必须明确知道本人为谁，行为人不是以本人名义而是以自己名义实施的行为不是“代理”。

### （三）无因管理与合同的关系

合同是指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无因管理与合同的相似之处在于，两者均为债的发生根据，在无因管理成为独立的制度之前，有的立法将无因管理规定为准契约。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这主要表现在：1. 无因管理为事实行为，而合同为法律行为。2. 无因管理行为是管理人单方实施的事实行为要素，虽然要求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但这种意思没有形成任何合意；而合同为双方或者多方的法律行为，须有各方当事人的合意才能成立，且当事人须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涉及默示合同时，无因管理与合同的区别问题更加复杂。英美法推出劳务合同的存在时，坚守严格的合意界限，因此尽管承认默示合同却拒绝进一步承认无因管理即不承认本人没有拒绝机会的、未经要求提供的劳务。大陆法同时承认默示合同和无因管理，因此两者之间的分界线没有那么严格，因为其重要性较小，即使某些劳务不能构成默示合同，仍能作为无因管理处理。因此，许多有关授予得益的劳务问题由无因管理解决，不再成为合同法上的问题。只是当受益人口后作付款的允诺时，才引起合同问题。无论如何，经

要求的与未经要求的劳务的重要区别，合同与无因管理的区别，有时成为模糊。<sup>①</sup>

#### （四）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的关系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同为债的发生根据，有两个共同点：一是参与或干涉他人事务；二是这种参与或干涉的行为既非基于行为人的权利，也不是出于行为人本身固有的义务。<sup>②</sup>两者的区别是：1. 在法律性质上，无因管理行为属于法律认可的事实行为，其重心在于鼓励人们合法地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或者称“干涉”；而侵权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其重心在于保护他人权利，禁止干涉他人事务。当然，这两种不同的价值目标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会发生冲突或者交叉。2. 在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无因管理人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或使他人避免损害的目的，而侵权行为人不具有此意图。3. 在行为人的客观方面，无因管理行为是要保护法律所保护的他人合法权益，具有社会的有益性，因而具有行为的正当性；而侵权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他人合法权益，具有对社会的破坏性。

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可能发生竞合。在适法的无因管理中，因有为本人的管理事务的意思，如果符合适法无因管理的要件，则其违法性阻却管理行为的违法性而不构成侵权行为；但管理人管理事务时，因过错而侵害本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仍可构成侵权行为。而在不适法的无因管理中，只要本人不愿承认，该管理行为的违法性就不能阻却，而构成侵权行为；如有损害，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 （五）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的关系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了利

---

① 沈达明：《准合同法与返还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8页。

② 刘凯湘主编：《中国民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753页。